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5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镇江市金龙电业发展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5】5号

违法事实：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

处罚依据：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和《承装（修、试）

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

处罚类别：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28681.43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